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68)

**有關出售信義光能股份
的自願性公佈**

謹此提述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信義玻璃控股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集團玻璃」)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該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出售任何信義光能的股份(「股份」)，除非獲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事先書面同意。

獲花旗事先書面同意後，信義玻璃控股及信義集團玻璃(作為賣方)(「賣方」)及花旗(作為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花旗同意促使買方買入或否則自行以每股3.75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14,000,000股股份。該314,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協議日期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數目的3.90%。於本協議完成後(預期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信義玻璃控股及信義集團玻璃將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00001%(811股)及24.40%(1,963,982,867股)。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